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20 日，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西江产业园西江八路与西十一路交汇处西南角。建设用地面积为 20000m²。主要建设。建设 1 栋车间、1 栋工具间以及相关的辅助配套设施和环保设施等。生产规模为计算机零配件 21 万个/a、通信设备零配件 4042 万个/a、电子设备配套 3894 万个/a、汽车零配件 16 万个/a、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 27 万个/a。项目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5 万元。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 （2）贮运工程：原料区、成品区；
- （3）辅助及公用工程：办公区、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
- （4）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备）、噪声、固废处置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在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106-450802-04-01-330280。2022 年 3 月，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获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审〔2022〕148号），并于2025年2月依法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450800MA5LAQ3XXM001W）。并于2025年11月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因此，本次验收的项目有合法环保手续，具备验收的前提条件。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及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对附近居住的住户群众走访调查及向贵港市生态环境局了解情况，该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5万元，占总投资的0.52%。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年产1.5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生产工艺、生产产品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三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变为烘干及注塑设备采用密闭设备，废气采用吸气软管+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

废气处理方式变动，但根据污染物监测结果，颗粒物可实现低浓度排放，也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有生产线烘干、注塑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废气。

烘干、注塑废气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1#）处理。

碎料工序采用密闭碎料机进行碎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通过采购低噪声设备、将生产区内建筑物合理布局、设置独立的减振基础等，以吸收、衰减噪声，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破碎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兴业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企业已做好环境应急及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等。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5802-2025-0035-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不做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南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85\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外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86\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3\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厂界的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标准值 $65\text{dB}(\text{A})$ ；夜间标准值 $55\text{dB}(\tex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及噪声能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年产1.5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七、后续要求

在后续的工程运营中，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按照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加强安全生产运行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患于未然。

(3)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管理及检查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年产 1.5 亿件计算机和通信设备、电子设备配套、汽车零配件及新能源电动车零配件自动化注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广西贵港雅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0 日

